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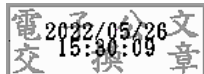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520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10052085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「疫苗接種假」、「防疫照顧假」及「防疫隔離假」之差勤管理因應措施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5月23日公訓字第1112160192號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鄭淑菁
電話：02-82367113
傳真：02-82367129
電子信箱：shuching0616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12160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「疫苗接種假」、「防疫照顧假」及「防疫隔離假」之差勤管理因應措施一案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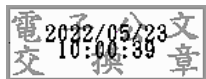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防治，並兼顧考試訓練及考核成效，有關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「疫苗接種假」、「防疫照顧假」及「防疫隔離假」之相關因應措施，前經本會分別以110年5月17日公訓字第1100004987號函、110年6月18日公訓字第1100005882號函及111年5月11日公訓字第1112160167號函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在案，仍請配合辦理。
- 二、茲鑑於COVID-19疫情之發展具不確定性，疫情防治相關準則及規範，需配合疫情之發展即時**調**動式調整，爰有關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「疫苗接種假」、



「防疫照顧假」及「防疫隔離假」之差勤管理因應措施，仍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（修正）「防疫，假怎麼請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